

附件: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确保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办法，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凭证有《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其格式和内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统一制定、修改，由境内银行按照有关涉外收付相关凭证规定的要求备案后自行印制。

《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应作为付款人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的必要凭证和境内银行涉外付款业务会计核算的必要凭证。

第三条 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入或涉外付款的非银行机构和个人（以下称“申报主体”），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发生涉外收入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T）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T）后五个工作日（T+5）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发生涉外付款的申报主体，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机构申报主体在办理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前，应按照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并按照本操作规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外汇局按规定受理申请并办理赋码工作。境内银行信息要素发生变更时，应按照国家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办理。

外汇局应当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为开办国际收支业务的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业务的开通/关闭设置。

第五条 境内银行应确保基础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督促和指导申报主体办理申报，并履行审核及发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等职责。

第六条 境内银行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及有关规定，设计和开发其接口程序，实现银行自身计算机处

理系统与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之间的数据转换。

第七条 境内银行及申报主体应当妥善保管《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各自留存联。

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保存期限至少为24个月，保存期满后可自行销毁。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货物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的有关规定，将涉及货物贸易进口付汇核销项下的纸质《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外汇局留存联”报送外汇局。

第九条 境内银行应对申报主体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外汇局国际收支工作人员到境内银行或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时，应持有并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并在境内银行或申报主体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境内银行或申报主体应提供核查所需的资料和便利。

第二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十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自行印制《单位基本情况表》一式两联（见附表），并提供给机构申报主体使用。

第十一条 凡在境内银行任何一家网点首次办理涉外收付款

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申报主体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二条 境内银行应对机构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机构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退回申报主体修改；核对无误的于本工作日内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或通过银行接口程序进行处理：

（一）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已经存在，并显示为已经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属性、国别、是否为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别、住所/营业场所）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同时将《单位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

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申报主体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对关键要素进行修改。

（二）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存在，但显示为尚未经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在核实后将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修改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三）对于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不存在的，经办银行应于本工作日内将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方式”中选择“开通网上申报”。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开通该机构的网上申报，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管理员用户名、用户密码和生效日期等信息告知给该机构。

该机构自开通网上申报的第二日起可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

系统（企业版）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创建业务操作员用户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该机构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关闭涉外收入网上申报业务，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闭该机构的网上申报，自关闭网上申报的第二日起，该机构应通过纸质方式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第十四条 《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发生变更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及时通知其一家经办银行，并提交本操作规程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该经办银行对机构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申报主体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本工作日内将材料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该申报主体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于当日对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进行核查，发现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要素有误，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直接进行修改。

外汇局发现已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有误，应通知该机构申报主体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境内银行和外汇局应及时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中对《单位基本情况表》非关键要素的变更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机构申报主体因注销、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而需要停用《单位基本情况表》时，经办银行应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传真或报送需停用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勾选“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负责将停用需求汇总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外汇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营业场所为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进行停用处理；对于外汇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营业场所不在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该机构信息发至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分局确认，并根据住所/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分局的意见进行停用或者不停用的处理。

第十八条 境内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妥善永久留存纸质《单位基本情况表》备查。

第三章 涉外收入申报

第十九条 解付银行应于涉外收入款项解付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将相应的涉外收入基础信息按

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结汇中转行应于涉外收入款项结汇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 12:00 前，将相应的涉外收入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十条 不结汇中转行在以原币方式向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划转涉外收入款项时，应将原始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逐笔传送到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该原始信息应能够表明该笔款项为境外款项。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收到该笔款项后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一条 采取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未发生转让时，办理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的境内银行应在收到境外款项时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发生转让时，原始经办银行应及时跟踪境外到款情况；境内受让银行应于收到境外款项的当日将收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原始经办行。原始经办行收到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中的收款

日期生成申报号码，并于本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二条 涉外收入纸质申报流程：

（一）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应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 / 结汇之日，通知申报主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外收入申报（通知内容应包括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产生的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和该收款人应于何日前完成该笔涉外收入申报等相关信息）。

（二）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之日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申报单背面的填报说明逐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交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

（三）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 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2. 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3. 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发现有误，应于本工作日内与申报主体核实后直接在原涉外收入申报单上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处签章，或者将申报单退回申报主体。

（五）申报主体应于申报单退回的当日对解付银行/结汇中转

行退回的申报单进行核实。核实有误，则在原申报单上进行修改、在修改处签章并及时退回经办银行；核实无误，则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连同原申报单一并及时退回经办银行。

（六）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审核无误后，应在《涉外收入申报单》“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业务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于申报主体申报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将申报信息录入或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十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可以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完成涉外收入申报，并可以不填写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的申报主体仍可以通过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四条 涉外收入网上申报流程：

（一）对于以网上申报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自动将其《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和涉外收入基础信息发送到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

（二）涉外收入款项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之日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国际收

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完成涉外收入申报。

（三）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本工作日营业结束前对前一个工作日的网上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 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2. 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对审核无误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予以审核通过；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应在系统中标注原因，要求申报主体核实。申报主体应于当日对未通过银行审核的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并在系统中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或对核实无误的说明原因。

（五）申报主体发现所报送申报信息有误时，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二十五条 通过境外汇路进行的境内款项划转，应由款项原始汇出银行在SWIFT报文的52场填写原始汇款行信息。对于不通过SWIFT系统的银行，应比照SWIFT格式发送报文，将原始汇款行信息传递给境内收款行。

第四章 涉外付款申报

第一节 汇款项下涉外付款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申报主体以汇款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报《境外汇款申请书》。

第二十七条 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填写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

（一）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二）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三）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汇款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审核有误的，境内银行应要求申报主体修改或重新填写。审核无误的，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境内银行应将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该笔涉外汇款的申报号码填写在《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留存联”、“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并在“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加盖银行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外汇局留存联”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八条规定处理；“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二十九条 境内银行应于款项汇出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之前，将相应的涉外汇款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条 境内银行应将审核无误的境外汇款申报信息，于款项汇出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节 信用证、保函、托收等项下涉外付款业务

第三十一条 申报主体采用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汇款以外的结算方式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使用《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境内银行收到境外来单后，填制《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中应由银行填写的到单信息，并在第一联“到单通知银行/客户留存联”上签章后，将相应联次送达付款人。

第三十三条 申报主体收到《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各联填写完整，并加盖印鉴后，按境内银行规定时间，退还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四条 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内容为：

（一）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二）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三）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付款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审核有误的，境内银行应要求申报主体修改或重新填写；审核无误的，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五条 境内银行应将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该笔涉外付款的申报号码填写在《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银行留存联”、“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并在

“外汇局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外汇局留存联”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八条规定处理；“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三十六条 境内银行应于涉外付款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之前，将相应的涉外付款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接口规范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七条 申报主体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返还境内银行的，境内银行应在涉外付款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将审核无误的涉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八条 申报主体未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返还银行的，申报主体应于境内银行按惯例付款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

境内银行应将本工作日内审核无误的涉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五章 申报数据的修改处理

第三十九条 境内银行发现所报送的基础信息有误时，应在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者对公/对私属性的改变，境内银行应删除原错误基础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的申报号码报送基础信息。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中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币种或收付款金额时，应通知申报主体按原申报号码重新申报，或者删除原错误基础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的申报号码报送基础信息。

第四十条 纸质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境内银行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进行修改。对于以录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直接进行修改；对于以接口导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银行应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在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网上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申报主体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四十一条 对于已经申报的无实际交易背景的涉外收入或付款的错汇款，经办银行应当删除该笔错汇款项的申报数据，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

对于因交易被撤销等而支出或收到的原涉外收付款的退款，申报主体应在《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境外汇款申请书》中勾选“退款”，退款的交易性质应当与原涉外收付款的交易性质相对应，如无相对应的交易编码，则填写所属大类项目的其他项。

第六章 逾期未申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分局应以书面形式对该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外汇分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书。

（三）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外汇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涉外

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四十四条 外汇分局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当以书面方式解除该机构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外汇分局应当根据辖内申报业务情况制定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和程序，并将该标准和程序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七章 外汇局职责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组织、管理和指导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二）核查全国范围内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

（三）建立和维护全国的外汇局基本情况表、金融机构代码表、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四）维护全国的单位基本情况表；

（五）统一管理和维护系统参数、公共代码数据；

（六）按境内银行总行开通 / 关闭收入网上申报功能；

（七）考核、考评外汇分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

- (八) 对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 (九) 定期清理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历史数据;
- (十) 分析、编制、公布有关统计资料;
- (十一) 国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 管理辖内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常工作;
- (二) 核查辖内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
- (三) 建立和维护辖内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 (四) 核查和修改辖内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五) 根据辖内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开通/关闭其收入网上申报功能;
- (六) 考核下级外汇局和辖内银行、企业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
- (七) 制定辖内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和程序;
- (八) 对辖内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 (九) 分析、编制、提供辖内有关统计资料;
- (十) 上级外汇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涉外收付款，是指非银行机构和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发生的收付款。涉外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

具体内容包括：

1. 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包括银行卡项下的涉外收付款。

2. 通过境内银行对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及从境外向境内银行发出支出指令的涉外收付款。

3. 通过记账方式办理对外援助的涉外收付款。

4. 与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相关的涉外收付款。

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银行自身及银行之间发生的跨境收支以及非银行机构和个人的外币现钞（包括出国取现）存取除外。

（二）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所有非银行机构和个人。

（三）境内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

（四）解付银行，是指收到款项后将收入款项贷记收款人账

户的银行。

（五）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款项并将收入款项结汇后直接划转到收款人在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六）不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款项后不贷记收款人账户，以原币形式划转到收款人在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七）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国家“金宏工程”的建设要求，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办法进行开发，提供给境内银行和申报主体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以下简称间接申报）的专用电子系统，包括外汇局版、银行版和企业版。申报主体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间接申报，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

（八）纸质申报，是指申报主体填报纸质申报单进行申报的申报方式。

（九）网上申报，是指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国际互联网进行申报的申报方式。

（十）申报号码，是指由银行按外汇局要求编制的号码，共22位。第1至12位为金融机构标识码（具体定义见下文）；第13至18位为该笔涉外收入款的贷记客户日期/结汇中转日期或该笔涉外付款的支付日期（按年月日YYMMDD格式）；第19至22位为该银行的当日业务流水码。银行当日业务流水码不得重号。

（十一）金融机构代码是唯一标识境内从事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的四位数字代码，该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与总行（总公司）保持一致。金融机构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并分配。

（十二）地区代码，是指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十三）金融机构标识码是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总行或分支机构均拥有一个唯一的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十四）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包括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信息有关的银行的各种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账务处理系统及人民币系统等。

（十五）数据接口规范，是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供银行开发接口程序时使用的一种数据标准。

（十六）基础信息，是指涉外收付款和贸易进出口核销所需的境内收付款中必须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采集的信息。

（十七）申报信息，是指申报单中由申报主体填写的除核销专用信息外的信息。申报信息可以是申报主体填写的纸质申报单中的内容，也可以是申报主体通过网上填写发送到银行的内容。

（十八）核销专用信息，是指核销主体填写的仅用于进出口

核销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境内银行以电子银行等方式接受委托办理涉外付款业务，应满足本操作规程中所规定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原则，并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条 对等值金额在3000美元以下（含）的对私涉外收入款项实行限额申报，即收款人可免填《涉外收入申报单》，但涉及贸易出口收汇、非居民项下的对私涉外收入款项不实行限额申报。

对于实行限额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境内银行仍应按照本操作规程的规定报送基础信息。

第五十一条 银行卡项下自动柜员机（ATM）取现和电子收款机系统（POS）消费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另行规定，但银行卡项下涉外收入款项和涉外支出款项适用本操作规程。

第五十二条 办理资金集中收付业务的财务公司，可按照本操作规程的规定通过境内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也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视同境内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操作规程的行为，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过金融机构

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汇发〔2006〕57号文件附件3、汇发〔2009〕35号文件附件4、汇发〔2009〕37号文件附件4、汇发〔2009〕43号文件附件4、汇发〔2009〕45号文件附件7）同时废止。

附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

请选择：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住所 / 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国别 1:		□□□
	国别 2:		□□□
	国别 3:		□□□
	国别 4:		□□□
	国别 5:		□□□
经济类型代码		□□□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外汇局代码 □□□□□□	
特殊经济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钻石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港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监管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保税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方式：纸质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本方式后仅可通过银行柜台填写纸质凭证来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开通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本方式后可通过互联网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或通过银行柜台进行纸质申报） 关闭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通网上申报的客户如需关闭网上申报功能应选择本项）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用 Email 地址			
备注			
经办行名称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机构传真号码			

第一联 银行留存联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

请选择：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住所 / 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国别 1:		□□□
	国别 2:		□□□
	国别 3:		□□□
	国别 4:		□□□
	国别 5:		□□□
经济类型代码		□□□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外汇局代码 □□□□□□	
特殊经济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钻石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港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监管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保税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方式：纸质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本方式后仅可通过银行柜台填写纸质凭证来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开通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本方式后可通过互联网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或通过银行柜台进行纸质申报） 关闭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通网上申报的客户如需关闭网上申报功能应选择本项）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用 Email 地址			
备注			
经办行名称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机构传真号码			

第二联申报主体留存联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说明

1. 组织机构代码：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填写。
2. 机构名称：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名称填写。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3. 住所 / 营业场所：是指《工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机构住所或营业场所。非居民的住所 / 营业场所应填写其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银行所在地。
4. 常驻国家（地区）：指机构注册地国家（地区）。国家（地区）名称用中文填写，代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填写。
5.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机构中投资比例超过 10%（含）的外方投资者所属国别（地区），按照外方投资者投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写，如超过 5 个在备注栏内注明。
6. 经济类型代码、所属行业属性代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金宏工程外汇局子项与银行业务系统数据接口规范（1.0 版）》所附经济类型代码表和行业属性代码表进行填写。
7.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指是否为在特殊经济区注册的企业。特殊经济区是指中国境内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在内的一些特殊经济区域。
8. 所属外汇局代码：指该机构注册所在地区所对应的外汇局代码，该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编制，并请机构客户在银行业务人员指导下填写。
9.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可以选择纸质申报、网上申报；如未作选择，则默认为纸质申报。
10. 联系用 E-mail 地址是指与外汇局之间的日常办公联系用的 E-mail 地址。
11. 经办行名称：指建立该《单位基本情况表》经办银行的名称。
12. 机构地址：填写通信地址。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说明：

1. 申报主体填报的信息由银行进行手工录入或从银行自身的客户档案信息中转换到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
2. 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中经办行名称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由银行录入，系统自动进行校验。